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本卷八十二百二修重曆萬

典會明

(三)

修重等行時申

行發館書印務商

本卷八十二百二修重曆萬
典會明
(三)
修重等行時申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者纂編德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明會典卷之九

吏部八

【行移勘合】

洪武初，凡除授官員，皆給勘合到任。十九年革勘合而行取官員及查理事務，仍用之。各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府州各編一字爲號，惟順天不用勘合，故字號缺。

浙江布政司寅字

江西布政司巳字

湖廣布政司卯字

河南布政司申字

福建布政司亥字

山東布政司未字

山西布政司午字

陝西布政司戌字

四川布政司畢字

廣東布政司辰字

廣西布政司子字

雲南布政司丑字

貴州布政司撫字

應天府酉字

鳳陽府房字

廬州府奎字

揚州府心字

蘇州府氐字

松江府尾字

鎮江府危字

太平府斗字

徽州府亢字

池州府壁字

安慶府虛字

廣德州室字

滁州角字

和州胄字

徐州昴字

永平府婁字

保定府齋字

大名府星字

真定府柳字

順德府張字

河間府參字

廣平府井字

延慶州翼字

保安州軫字

洪武二十六年定吏部四子部付到合行各布政司直隸府州事件通類具手本赴吏科關填勘合仍附寫底簿開列前件以憑回銷

凡勘合封完隨送兵部車駕司轉發不許親領恐滋奸弊

凡各省并直隸府州查回勘合對簿注銷付送各司發落

凡朝覲後查節年類行各省南直隸勘合未完事件呈堂責比仍攢造未完冊給來朝官吏勒限完銷兩京部院未完勘合俱造冊送部一併查比

【關給須知】

高皇帝御製到任須知冠以勅諭令凡除授官員皆於吏部關領赴任務一一遵行毋得視為文具蓋示入官之法也今謹錄其全文關給封司故隸此

到任須知一

勅諭授職到任須知

志人未官不可不知受任應行之事。但肯於閒中先知到任須知明白爲官之道。更有何加。若提此綱領。舉是大意以推之。諸事無有不知辦與不辦。若人懶於觀是綱領。雖是聰敏過人。官爲之事。亦不能成。若能善讀勤觀。則永保祿位。事不勞而疾辦。此書所載。學生及野人輩。皆可預先講讀。以待任用。且五經四書。脩身爲治之道。有志之士。固已講習。此書雖麤俗。實爲官之要機。熟讀最良。故茲勑諭。

授職到任須知目錄

- | | | |
|---------|----------|-------------|
| 一祀神 | 二恤孤 | 三獄囚 |
| 四田糧 | 五制書榜文 | 六吏典 |
| 七吏典不許那移 | 八承行事務 | 九印信衙門 |
| 十倉庫 | 十一所屬倉場庫務 | 十二係官頭匹 |
| 十三會計糧儲 | 十四各色課程 | 十五魚湖 |
| 十六金銀場 | 十七窯冶 | 十八鹽場 |
| 十九公廨 | 二十係官房屋 | 二十一書生員數 |
| 二十二耆宿 | 二十四官戶 | 二十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
| 二十五境內儒者 | 二十六起減詞訟 | 二十七好閒不務生理 |

二十八祇禁弓兵

二十九犯法官吏

三十犯法民戶

三十一警迹人

授職到任須知

凡到任那一日便問先任官首領官六房吏典要諸物諸事明白件數須知。

祀神有幾各開。

祭祀國之大事所以爲民祈福各府州縣每歲春秋報二次祭祀有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諸祠及境內舊有功德於民應在祀典之神郡厲邑厲等壇到任之初必首先報知祭祀諸神日期壇場幾所坐落地方周圍壇垣祭器什物見在有無完缺如遇損壞隨卽脩理務在常川潔淨依時致祭以盡事神之誠。

養濟院孤老若干各開。

養濟院見在孤老月支糧米歲支布疋逐一開報須親自點視給賜毋致失所以副朝廷存恤之意。見在獄囚若干已未完各開。

刑獄者死生所係實維重事故報祀神之次卽須報知本衙門見禁罪囚議擬已完若干見問若干其議擬已完者雖係前官之事亦宜詳審決放見問者到任尤宜究心中間要知入禁年月久近事體重輕何

者事證明白，何者取法涉疑，明白者卽須歸結，涉疑者更宜詳審，期在事理獄平，不致冤抑。

入版籍官民田地若干，官糧民糧若干，各開。

版籍田糧政事之大，故於祀神理獄之次，卽須報知。此件中間，須要分豁軍民匠宦僧道醫儒等戶，各若干。官田地若干，民田地若干，每歲民間夏秋二稅該糧若干，官田租糧若干，各分款項開報，以備度量支用。

節次聖旨制書及奉旨榜文諭官民者若干，曾無存者若干，各開。

爲官之道，政治禁令所當先知，須考求節次所奉聖旨制書及奉旨意出給榜文，曉諭官民事件，逐一考究，講解立法旨意已未施行，中間或有損缺不存者，須要採訪抄寫，如法收貯，永爲遵守。

本衙門吏典若干，各開。

分科辦事，在吏典之能否，必須先報吏典總數若干，然後分賂六房，某房司吏幾名，典吏幾名，備細開報，所該房分，須令常川掌管，考其所辦事務，驗其能否勤怠，以示懲勸。

各房吏典，不許那移管事，違者處斬。

凡有司內吏典各有所掌房分，如刑房專掌刑房，戶房專掌錢糧，該吏承管日久，則知事首尾容易發落，近有司多聽從吏員計囑，將所管房分時常遷調，以致所管事務不知首尾，多生情弊，今後各房若有仍

前那移管事者吏處斬官別議。若一房事更過十名二十名或二三名接管人人首尾不到了時都拏來要處斬罪。其有事故接管者不拘此例。

承行事務已完若干已施行未完若干未施行若干各開。

六房吏典各將節次承受上司來文及照行事件分豁已完若干已作施行未曾完結若干未作施行若干各另開報除已完外未完事件要分事體急緩重輕先後催併完結其未施行者即作施行毋致沈匿稽遲以致耽誤公事。

在城印信衙門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外所屬衙門如一府所轄有州縣學校巡檢司水馬驛河泊遞運所倉場庫務凡有印記衙門各若干逐一開報庶知所轄處所及所理庶務州縣所屬印記衙門一體開報。

倉庫若干各開。

凡本衙門所有倉庫須分豁報知某倉見儲某年收到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幾年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已支若干見存若干其庫分依上分豁金銀錢貨什物某件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支用無致侵欺埋沒。

所屬境內倉場庫務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倉庫已報外所屬境內應有倉場庫務某倉儲某年所收官民糧米見在若干某場所收竹木

等項數目若干。某庫盛貯金銀錢貨什物各若干。某稅課司局歲收錢鈔若干。逐一開報。庶知境內所產所稅錢糧物貨數目。

係官頭匹若干。各開。

本衙門或有係官頭匹及所屬驛分所有馬驢孳畜等項頭匹數目。務要逐一取勘見數。或有孳生數目。隨卽報知作數。以憑稽考。

會計糧儲每歲所收官民稅糧若干。支用若干。各開。

量入爲出。國家經費重事。須要開報。每歲收到入官租糧若干。民間稅糧若干。或漕運鄰境或折收布疋錢鈔貨物各該若干。及每歲官吏俸給。軍士月糧等項支用若干。各另開報。庶知每歲所收及支用數目。以候經度。

各色課程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出產貨物各色課程酒醋茶礮等項。各別開報。每歲所收數目。以憑稽考支用。

魚湖幾處。歲課若干。備開各湖多少。

所屬境內若有魚湖須報總計幾處。歲辦魚課若干。內某湖坐落某處。歲辦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

金銀場分若干。坐落何山川所在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或有出產金銀場分須知總計若干分豁坐落某處金場額辦數目若干某處銀場額辦數目若干須要稽考實辦數目以革侵欺隱匿之弊

窯冶各開是何伎器及甄瓦名色

所屬境內若有窯冶去處須要各另開報某窯出產或銅鐵錫歲辦若干燒窯去處所燒是何器物或甄或瓦椀楪什物等項名色逐一開報

近海郡邑煮海場分若干各開

國用所需多資鑄山煮海之利以省民租所轄境內或係邊海郡邑須將所有煮海場分某場竈戶若干該工本錢若干歲辦鹽課若干所有場分逐一開報以憑稽考

公廨間數及公用器皿柵櫈之類若干各開

署事公廳及住歇房屋公用器皿皆民所辦須分豁公廳左右兩廂門屋後堂等項間數內公用什物椅卓柵櫈等項逐一開報遇有缺壞隨卽脩理務在整治灑掃潔淨相沿交割其有毀壞者必須究治庶令愛護使用免致重勞民力

邑內及鄉村係官房舍有正有廂若干各開

係官房舍若不以時整點恐致頽敝埋沒必須逐一開報某處官房幾間正房幾間廂房幾間其有便於

民間租賃者約量租賃從便住歇須令時加葺理免致頽敝

書生員數若干各開

培養生員所以作成人才以資任用如一府所屬本府學肄業生員幾名中間通經成才者幾名年幼及未成才者幾名時加考試勉勵勤懲怠遇有缺員隨卽選補其有入學已久不遵教養者隨卽黜退罰充令典若建言實封告訐把持公事者照依已行榜文內事理治罪所屬州縣依前開報考試勉勵務求實效以稱善俗良才之意

耆宿幾何賢否若干各開

設耆宿以其年高有德諳知土俗習聞典故凡民之疾苦事之易難皆可訪問但中間多有年紀雖高德行實缺買求耆宿名色交結官府或蔽自己差徭或說他人方便蠹政害民故到任之初必先知其賢否明注姓名則善者知所勸惡者知所戒自不敢作前弊矣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境內若干各開如前官未明到任之後須當日訪以開之

移風易俗在於激勸善良所屬境內或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孝行可稱節操顯著已行旌表者必須報知數目其有未經旌表者必須親自體訪的實申請旌表以勵風俗

境內士君子在朝爲官者幾戶

所屬境內有士人君子在朝爲官及任府州縣事者須逐一開報幾戶及見任是何職事其有仕於朝廷年老致仕還鄉者一體開報。

境內有學無學儒者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之民賢愚不等其間儒者或有精通經典或有長於文章或有牧民馭衆之能或有幹辦小才之用皆當察其能否記其姓名一可訪問以補政治二可充貢以資任用。

境內把持公私起減詞訟者有幾明注姓氏。

爲政之要必先除奸去惡則良善得安所轄境內或有把持公私事務說事過錢教唆起減詞訟騙詐良善者著令備細開報但恐到任之初一時吏典人等訪尋不實以善爲惡反害忠良必須到任之後詳細究問的實注其姓名以候再犯則惡者知懼不敢爲非矣毋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爲名偏行取勘以致擾民。

好閒不務生理異先賢之教者有幾。

民有常產則有常心士農工商各居一業則自不爲非或有遊手好閒不務生理及行邪術左道以惑人視聽扶鸞禱聖燒香結會夜聚曉散并不孝不弟好飲賭博不遵先賢之教者須探訪姓名注於簿籍以示懲戒其人畏懼更改則止若仍前不悛則治之以法毋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爲名偏行取勘以致擾

民

本衙門及所屬該設祇禁弓兵人等若干各報數目。

本衙門見設祇禁弓兵人等令報數目若干分豁額設定數到役日月毋令容留濫設作弊。
境內士人在朝爲官作非犯法黜能在閒者幾人至死罪者幾人。

所屬境內有爲官作非犯法斷發他所工役遷徙安置家不存者及罷閒在家住坐者須逐一開報其已
犯死罪家小見存者一體開報。

境內民人犯法被誅者幾戶。

境內民人有作犯非爲已經誅戮者逐一取勘數目及所犯何罪名。

境內警迹人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充警迹人若干逐一開報。

到任須知二

新官到任各房供報須知式樣。

凡新官到任其先任首領官六房吏典限十日以裏將各房承管應有事務逐一分豁依式攢造文冊從
實開報如有隱漏不實及故不依式繁文紊亂并十日以裏遷延不報者該吏各以違制律論罪所有規

避從重論。

吏房司吏張甲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各房合設吏典

計幾十幾名

司吏幾十幾名

吏房

司吏幾名

一名張甲年幾十幾歲開封府祥符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一名李乙年幾十幾歲開封府陳留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典吏幾名

一名陳丙年幾十幾歲開封府杞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一名王丁年幾十幾歲開封府杞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戶禮兵刑工五房吏典照吏房開寫。

所屬印信衙門

縣官止開

所屬

計幾十幾處

各州縣幾十幾處

州幾處

陳州官四員

知州陳戊由秀才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同知趙己由人材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判官錢庚由聰明正直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吏目孫辛由吏員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餘州照開

縣幾處

祥符縣官四員

知縣李壬由孝弟力田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主簿鄭乙由幹濟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餘縣照開

縣丞吳甲由人材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典史王丙由吏員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學幾處

府學一處

教授一員

馮丁明易經永樂某年某月日到任。

訓導四員

陳戊明書經永樂某年某月日到任。

各名照開

州縣學幾處

學正幾員

教諭幾員

訓導幾十幾員

稅課司局幾處

官幾十幾員

稅課司幾處